

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辦理變更登記

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變更登記申請書 2 份
 2. 租約書正本
 3. 理由書 2 份
 4. 繼承系統表 2 份
 5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 2 份
 6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2 份
 7. 原承租人除戶戶籍謄本（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
 8. 所有繼承人印鑑證明（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
 9. 所有繼承人戶籍謄本（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
- 所有資料需蓋印鑑章